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屆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7樓第2會議室

主席：周召集人行一

出席：王委員振寰、張委員昌吉、于委員乃明(王揚忠代)、高委員莉芬、劉委員幼琍(蔡瑞煌代)、顏委員玉明、尤委員雪瑛、余委員民寧、孫委員蓓如、李委員志宏、陳委員明進、陳委員純一、魏委員如芬

列席：盧敬植、沈維華、林啟聖、林淑雯、陳柔安、連國洲、王清濃、陳彥豪、曾珮菁、陳姿蓉、郭美玲、林雯玲、蔡繡如、李靜華、謝昶成、魏瑜貞、王致潔、吳昭儒

請假：林委員左裕

缺席：

記錄：林育宣

##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104年3月2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屆第1次會議紀錄：確定。

二、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屆第1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洽悉。

三、主席報告：略。

四、本次會議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含實小)105年度概算報告。

說明：

一、教育部104年5月15日以電子郵件及通報通知105年度預算編列相關事宜，並囑105年度概算須於104年5月20日前函報。

二、本校校務基金(含實小)105年度概算業依教育部補助額度及參酌103年度決算與104年度預算編列，並於104年5月20日簽奉核准在案。(附件1)

三、茲將教育部補助本校105年度情形，整理分述如下：

(一)大學部分：

1. 基本需求：

補助 16 億 0,167 萬 4 千元 (經常門 15 億 1,445 萬 3 千元、資本門 8,722 萬 1 千元), 經常門部分較 104 年度預算增加 336 萬元, 主要係增加優惠電價差額補助 351 萬 9 千元及減少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 15 萬 9 千元, 資本門部分與去年相同。

2. 營建工程計畫補助:

回補本校以前年度以營運資金先行支應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之工程款 3 億元。

3. 績效型補助:

依教育部 104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067774X 號函, 核給補助款 1,500 萬元, 指定編列於資本門。(附件 2)

4. 頂大計畫:

105 年度編列經常門 1 億 3,576 萬 2 千元, 資本門未編列, 較 104 年度經常門 1 億 7,802 萬 5 千元及資本門 1,447 萬 5 千元, 合計共減少 5,673 萬 8 千元, 主要係與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學術合作備忘錄計畫經費已於 104 年度全數編列完畢, 以及頂大計畫經費逐年減少所致。

(二) 政大實小部分:

基本需求:

補助 5,715 萬 2 千元 (經常門 5,405 萬 4 千元, 資本門 309 萬 8 千元), 經常門部分較 104 年度預算增加 230 萬 5 千元, 其中優惠電價差額增加補助 14 萬 9 千元, 資本門部分依實小實際需求, 增加 99 萬 4 千元。

四、本室業完成 105 年度概算書表, 編列情形說明如次:

(一) 大學部分:

1. 收支部分:

收入總額編列 38.07 億元, 支出總額編列 39.57 億元, 短絀數 1.5 億元(附件 3)。

2. 資本門部分:

經費依 104 年 3 月 26 日本校第 8 屆第 1 次校基會會議通過之項目及額度編列 2 億 3,495 萬 4 千元(附件 4), 其中:

(1) 固定資產購置編列 1 億 9,920 萬 8 千元。

(2) 固定資產大修編列 3,000 萬元。

(3) 電腦軟體編列 574 萬 6 千元。

(二) 政大實小部分：

1. 收支部分：

收入總額編列 5,814 萬 9 千元；支出總額編列 6,068 萬 7 千元，短絀數 253 萬 8 千元(附件 5)。

2. 資本門部分：

經費編列固定資產購置 309 萬 8 千元，全數來自教育部補助。

五、依教育部通知，本校獲補助額度為暫匡數，嗣後倘有增刪情形，本校將配合修改概算內容。

**決 議：**洽悉。

###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

案 由：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營運報告案。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2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018343 號函辦理。

二、檢附本會 103 年度財務報表(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議紀錄(附件 6)。

**決 議：**洽悉。

###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校園規劃組

案 由：為配合營建署及台北市政府之市政建設，進行本校東側圍牆景觀改善計畫，本校業已獲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418 萬 3,000 元(總經費 890 萬元之 47%)，其中本校依規定需自籌工程配合款 471 萬 7,000 元及後續墊付一案，提請備查。

說 明：

一、本校對外交通以指南路二段為主要軸線，校園建物及設施亦緊鄰道路南側發展。塑造指南路二段為「人文藝術大街」為大學城規劃重點之一，包括推動道南抽水站景觀美化及東側圍牆景觀改善等計畫。

二、本案係配合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之「臺北市大學城生活街區：人本環境改善計畫」，本校由台北市 17 個大學中脫穎而出，獲選為大學城街區改善計畫之示範地點，改善計畫內容包

括化南通學道之串連、人行道美化及本校東側圍牆景觀環境改善等項目。

- 三、本案改善範圍為校門口以東至商學院博士生研究室止，全長約245公尺，改善內容包括圍牆拆除、綠籬設置及景觀美化等，宿舍段圍牆拆除後將以綠籬及金屬格柵進行設計，以確保住宿安全及寧靜性，本案預計辦理期程為104年5月至105年4月，最遲須於104年底完成工程發包作業。
- 四、本案工程總經費為890萬元(附件7)，已獲內政部營建署同意依「104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申請補助須知及評選作業要點」規定，補助418萬3,000元(總經費47%)，本校尚需自籌經費471萬7,000元(總經費53%)。因立法院凍結預算及圍於年度預算有限，本年度營建署先行核定167萬3,000元，不足部分251萬元由其餘案件節餘款或以後年度編列支應(附件8)。未來本案配合工程進度支用經費，如營建署尚未核撥剩餘不足部分，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先行墊付。
- 五、本案前於5月11日與學務處住宿組、商學院及教育學院等單位進行討論，並提104年6月10日第136次校園規劃與興建委員會報告，後續將俟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總務處營繕組辦理後續規劃細部設計及工程發包等相關事宜。

**決議：**洽悉。本案相關單位需要再召開會議討論規劃，俾兼顧景觀美化與宿舍安全。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申請「104年教育部建構智慧低碳校園創新示範計畫」，向教育部申請補助111萬4,000元，本校配合款222萬8,000元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104年教育部建構智慧低碳校園創新示範計畫」之申請對象為參與102年度「大專校院節能績效保證專案先期評估診斷計畫」之大專校院，當年度本校以「自強宿舍柴油熱水爐加裝太陽能及熱泵熱水系統節能效益先期評估計畫」獲教育部全額補助30萬元辦理先期評估，評估結果節能效益高達70%，約5.97年可回收設置成本(附件9)，自強宿舍1-3及5-9舍全部工程總經費約需3,600萬元。

- 二、本案由教育部補助總工程經費1/3上限150萬元為原則，故擇定自強九舍D棟為目標，總工程經費約需334萬2,000元，其中向教育部申請補助111萬4,000元，本校配合款222萬8,000元，由宿舍場館收入支應，惟如未獲補助，則暫緩執行。
- 三、學生宿舍熱水爐依使用能源分為柴油、電力、天然瓦斯、熱泵、太陽能等型式，其中柴油和電力效率最差；天然瓦斯可節能40-50%；熱泵可節能60-70%，但寒流期間無法有效運轉；太陽能完全免費，但需受限於陽光強度及屋頂面積。本校所提之解決方案為：先利用免費的太陽能熱水，不足時以熱泵補充，特殊情況時仍需啟動原來的柴油熱水爐（例如寒流期間、熱泵故障等）。
- 四、自強九舍為使用率最高之宿舍之一，尤其是暑假期間仍開放住宿，最能充分利用免費之太陽能，故選為本案之設置對象。本案預定於今年7月至11月執行完畢，未來將視實際節能成效，作為推廣應用的參考。

決議：洽悉。

#### 第五案(會議現場發送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外部資源辦公室

案由：本校「投資小組」成立與相關運作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2月4日新修訂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及本校「國立政治大學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規定」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成立「投資小組」。
- 二、組成方式：本屆「投資小組」成員經104年4月17日簽奉校長批示，召集人由本校財管系李志宏教授擔任，校內委員：陳明進委員、吳啟銘委員、盧敬植委員；校外委員：史綱委員（富邦投信董事長）、毛仁傑委員（禮正投顧總經理）；校外諮詢顧問：蔡武彥（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行管處總經理）。列席人員：張副校長昌吉及魏主任如芬。委員聘期2年，自104年5月13日起至106年5月12日止，可續聘。
- 三、委員會議：投資小組於104年5月13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及104年6月15日召開第二次委員會議。
- 四、投資目標：以獲得長期式穩定平均報酬率3~5%為目標，克服短

期投資損益波動。

五、投資額度：設定為 3 億元。

六、投資項目：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辦理。

七、未來投資方式：經第二次委員會討論決議，先朝基金與股票投資額度比例配置為 8：2 規劃，俟適當時機進行投資。

八、風險控管：以分散基金及股票配置方式控管風險，若遇整體投資損失達 15% 以上時，可依市場變化由委員們開會或交換意見後，視需要進行停損。

九、目前投資交易現況：處分本校過去所持有之兩檔基金(寶滬深及元大寶來新中國基金)。

(一)104 年 6 月 8 日全數出清寶滬深 400,000 股(成本價 18.15 元)以平均價 24.5654 元賣出，獲利了解，總獲利 2,542,015 元，報酬率 35%。

(二)104 年 6 月 8 日申請全數買回元大寶來新中國基金 1,001,001 單位(成本價 10 元)，6 月 9 日收盤價單位淨值為 12.78 元，買回淨額 12,792,653 元，總獲利 2,782,653 元，報酬率 27.8%。

決議：洽悉。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有關本校校友捐贈 3 億元辦理體育場館設施整修工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4 年 5 月 22 日體育場館設施整修工程招標前第一次協調會議暨第 136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辦理。

二、本校體育館於民國 69 年 2 月落成啟用迄今，已逾 35 年，經評估體育館屋頂、外牆、防(漏)水及運動設施…等項目需汰換與整修。

三、配合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將在臺北市舉辦，本校體育館預定作為「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之舉重項目競賽及練習場地。

遂依計畫構想，以專案方式向校友募款，獲得商學院校友尹衍樑先生認同，捐贈新台幣 3 億元作為體育場館設備整修，以供作為「2017 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提升校園國際化氛圍。

四、本案工程經費為校友捐贈，擬由校務基金(受贈收入)支出；預計整修工程分為四方向：(一)體育館屋頂防水防漏、(二)體育館外牆更新、(三)體育館室內空間裝修、(四)田徑場及體育設備改善。

五、經費概算表及簡報資料詳附件 10。

**決 議：**

- 一、本案捐贈款 3 億元，將依捐贈者意願，運用於體育場館設施之改善。
- 二、本案之執行以體育館整修工程為優先，倘有結餘則用於體育設備之更新，體育館主體工程之整修一定要有效益，請總務處謹慎執行避免浪費，並於本會下次會議報告進度。

## 丙、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104 年 4 月 25 日第 183 次校務會議通過國發所修正第二條條文之提案；另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修正審議程序，爰修正第六條條文。
- 二、檢附「國立政治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1 份。

附件名稱：183 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國立政治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國立政治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辦法」

**決 議：**同意通過(修正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甲)。

**丁、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 國立政治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名譽教授應為本校或國內外大學退休或符六十五歲屆齡退休之離任教授，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國內外公認其學術成就及聲望卓著者。</p> <p>二、教學研究成績卓著，且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p> <p>三、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三年以上，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p> <p>四、符合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免評量之條件。</p>	<p>第二條 名譽教授應為本校或國內外大學退休教授，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國內外公認其學術成就及聲望卓著者。</p> <p>二、教學研究成績卓著，且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p> <p>三、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三年以上，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p> <p>四、符合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免評量之條件。</p>	<p>加入符合六十五歲屆齡退休之離任教授的條件。</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管理準則修正。</p>



## 國立政治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辦法

民國 91 年 11 月 23 日第 120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 96 年 9 月 14 日第 1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至第 4 條、第 6 條、刪除原第 6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教育部 98 年 6 月 6 日台高(三)字第 0980091573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16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6 條條文  
民國 104 年 4 月 25 日第 18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第 8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6 條條文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第 1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尊崇在教學、研究、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敦聘為名譽教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名譽教授應為本校或國內外大學退休或符六十五歲屆齡退休之離任教授，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國內外公認其學術成就及聲望卓著者。
  - 二、教學研究成績卓著，且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 三、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三年以上，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 四、符合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免評量之條件。
- 第三條 名譽教授由各系(所)主管視實際情形提名，或本校教師二十人以上連署向相關系(所)推薦，經系(所)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議後，提請校長敦聘之。
- 第四條 名譽教授得優先獲配退休教師研究室、得使用圖書設備、授課、指導論文、開設專題講座或提供諮詢。其授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
- 名譽教授得授課至七十五歲，其鐘點費為教授鐘點費 1.5 倍。
- 前項鐘點費由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但超出法定範圍之 0.5 倍鐘點費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由學校五項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 第五條 名譽教授為終身職，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予解聘。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